

最新自然资源政策文件汇编

(2024 年第 1 期)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4 月

前 言

近年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围绕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最有力的举措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支撑和服务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普及，优化自然资源法治化营商环境，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和准确把握自然资源最新政策，省自然资源厅定期梳理汇编国家及我省出台的自然资源管理最新政策。本期汇编手册为 2024 年第 1 期，共收录 24 件政策文件及有关政策解读，涵盖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生态修复等方面政策措施，作为辅助资料和工具书，供参考。

如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目 录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节选）	1
--	---

部门规章

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2号）	4
自然资源部法规司负责人解读新修订《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19
3.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	24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解读《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34

地方性法规

4.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41
---------------------	----

省委、省政府文件

5.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节选） ..	51
6.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4〕12号）	53

- 7.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3号）..... 56
- 8.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的通知（皖营商环境组〔2024〕1号）.60

自然资源部文件

- 9.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7号）..... 64
- 10.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号）..... 65
- 11.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 70
- 12.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74
- 13.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78
- 14.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85
- 15.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89
- 16.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

〔2023〕53号)	93
1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2号)	98
1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59号)	103
1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2432号)	107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20.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2号)	110
21.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4〕1号)	120
22.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自然资综〔2024〕1号)	132
23.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矿保〔2024〕1号)	141
24.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修函〔2024〕12号)	14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节选)

.....

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一) 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确定稻谷最低收购价。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实现三大主粮全国覆盖、大豆有序扩面。鼓励地方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做到应赔尽赔。完善巨灾保险制度。加大产粮大县支持力度。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深化多渠道产销协作。扩大油菜面积，支持发展油茶等特色油料。加大糖料蔗种苗和机收补贴力度。加强“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基地建设，优化生猪产能调控机制，稳定牛羊肉基础生产能力。完善液态奶标准，规范复原乳标识，促进鲜奶消费。支持深远海养殖，开发森林食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渠道拓展食物来源，探索构建大食物监测统计体系。

(二)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

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加大黑土地保护工程推进力度，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和耕地非法取土。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对确无人耕种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途径种好用好。

（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质量第一，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取消各地对产粮大县资金配套要求，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推进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水库建设等工程。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快推进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气象灾害短期预警和中长期趋势研判，健全农业防灾减灾救灾长效机制。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

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十五）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

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在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政策，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用地。

.....

（十九）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控制和产品检测，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加快推进长江中上游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扎实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探索“草光互补”模式。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健全对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施古树名木抢救保护行动。

.....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4年1月24日自然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修订 2024年1月31日公布 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和监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处罚适当。

第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包括：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管辖和适用

第六条 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前款规定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是指：

- （一）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自然资源部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

件；

(二) 跨省级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三) 自然资源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第八条 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管辖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案件：

(一) 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

(二) 案情复杂，情节恶劣，有重大影响，需要由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的。

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本级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除外。

第十条 两个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指定管辖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作出管辖决定。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

受移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协助请求。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涉及国家公职人员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第十四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但可以扣除合法成本和投入，具体扣除办法由自然资源部另行规定。

第三章 立案、调查和审理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一）违法行为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违法事实和依据；
- （三）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立案：

- (一) 有明确的行为人;
- (二) 有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
- (三) 依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 (四) 属于本部门管辖;
- (五) 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十七条 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取证，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就

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二）询问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检查、勘测、拍照、录音、摄像，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

（三）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当事人拒绝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取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协助，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原件、原物、原始载体；收集、调取原件、原物、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调取复印件、复制件、节录本、照片、录像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二条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注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有与案件相关的事实；

（三）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按手印或者盖章；

（四）注明出具日期；

（五）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请求自行提供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调查人员也可以要求当事人自行书写。当事人应当在其提供的陈述材料上签名、按手印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记载询问的时间、地点和询问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现场勘验一般由案件调查人员实施，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现场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不到场、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事由，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见证。

第二十六条 为查明事实，需要对案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认定或者鉴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认定意见，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情形消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恢复调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调查中止和恢复调查决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

- （一）调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 （二）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的；
- （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需要向其他部门移送的；
- （四）其他应当终止调查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以及法律依据、相关证据、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后果，并提出依法是否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行政处罚的处理意见。

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务或者刑事责任的，应当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建议。

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

- （一）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 （二）违法主体是否认定准确；
-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六）程序是否合法；
- （七）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 （八）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和事项。

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

第四章 决 定

第三十一条 审理结束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 （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调查审理符合法定程序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 违法行为涉及需要追究党纪、政务或者刑事责任的，移送有权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作出决定。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法制审核适用《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要求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口头形式提出的，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第三十四条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违法用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三)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四)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五)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六) 责令停产停业；
- (七)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五日内提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听证的其他规定，适用《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记载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并加盖作出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与行政处罚决定一并作出，也可以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单独作出。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有两个以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制作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对每个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和合并执行的内容。

违法行为有两个以上当事人的，可以并列当事人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一式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明确给予每个当事人的处罚内容。

第三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经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的除外。

案件办理过程中，鉴定、听证、公告、邮递在途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涉嫌犯罪移送的，等待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作出决定的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五章 执 行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 （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 （二）向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抄送；
- （三）依照法律法规停止办理或者告知相关部门停止办理当事人与本案有关的许可、审批、登记等手续。

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作出处罚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第四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没收矿产品、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九十日内移交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当事人的意见以及催告情况；
-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加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

第四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结案：

- （一）案件已经移送管辖的；
- （二）终止调查的；
- （三）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执行完毕的；
- （五）终结执行的；

(六) 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七) 其他应当结案的情形。

涉及需要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党纪、政务或者刑事责任的, 应当在结案前移送。

第四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 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 归档保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等方式, 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工作的监督, 并将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等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四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

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案件挂牌督办, 公开督促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限期办理, 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接受社会监督:

(一) 违反城乡规划和用途管制, 违法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违法占用耕地, 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较大、造成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

(三) 违法批准征占土地、违法批准建设、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严重违反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市场政策，以及严重违法开发利用土地的；

(五) 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情节严重或者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六) 严重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法律法规的；

(七) 隐瞒不报、压案不查、久查不决、屡查屡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八) 需要挂牌督办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将案情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违法案件统计制度。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形势分析、案件发生情况、查处情况等逐级上报。

第五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自然资源违法案件错案追究制度。行政处罚决定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风险防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 (二) 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 (三)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四) 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 (五) 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
- (六) 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依法经书面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队伍在受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六条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法律文书格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三日”“五日”“七日”“十日”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自然资源部法规司负责人解读新修订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1月31日，新修订的《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公布，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有了“新尺子”。

日前，围绕此次修订的背景和意义、新意和亮点以及接下来如何抓好贯彻实施，《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采访了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

适应新形势，落实新要求，固化新做法

《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此次修改《办法》基于怎样的背景和考虑？

魏莉华：2014年，原国土资源部第60号令公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20年，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二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自然资源部对《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进行了“打包”修改，颁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这对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法治建设的全面深入推进以及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实践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行政处罚法》修订实施后，原《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亟须进行全面修改。

一是党中央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新要求需要在自然资源系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要求，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

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关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人民群众重大财产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及时根据党中央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新要求对原《办法》进行修订，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用权。

二是《行政处罚法》修订后的新规定需要落实到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中。2021年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处罚制度作出了全面优化和重构，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定义，扩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强化了行政执法责任。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重要的行政执法部门，亟须按照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要求，将各项新规定落实到原《办法》修改中，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程序，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是自然资源执法实践中的新做法需要及时总结上升为规章。随着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化，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领域的业务不断融合，相应的执法程序有待系统性调整，执法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近年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了一些经验做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取得了较广泛的共识和较明显的效果。因此，有必要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将比较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规章。

聚焦执法实践需要作出“五大完善”

《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新修订《办法》有哪些主要亮点？

魏莉华：新《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落实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要求，结合自然资源执法实践需要，对原《办法》做了较为

全面的修改，篇幅从 47 条增加到了 58 条，有五大亮点值得关注。

一是适应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完善适用范围。根据党中央关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伍不在七大综合执法队伍范围，很多地方将自然资源执法整合并入其他综合执法队伍或下放乡镇（街道）。那么，基于这种形势，自然资源执法如何开展？本次修订对适用范围进行了完善。

第一，结合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可以适用本办法。第二，明确依法经书面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队伍在受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二是根据行政管理实践发展，完善处罚种类。随着政府职能不断转变、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以及社会治理手段不断创新，传统的行政处罚种类已经不适应管理实践需要。《行政处罚法》将行政处罚的种类由 8 种扩充到 13 种，增加了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 5 种行政处罚。为此，本次修订根据机构改革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变化和执法工作实际，对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种类进行了优化调整。

第一，统筹考虑《测绘法》《城乡规划法》中有关行政处罚，增加了“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产停业”作为新的处罚种类。第二，将吊销测绘资质、吊销城乡规划资质等与现行规章中的吊销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合并，修改为“吊销许可证件”。第三，将“限期拆除”明确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与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中的“限期拆

除”保持一致。第四，根据《行政处罚法》中新增加的处罚种类，以及对部门规章的授权，增加了“通报批评”作为申诫罚。

三是针对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特殊性，完善管辖规定。本次修订根据自然资源系统执法工作需要，对违法案件管辖作了细化规定。第一，明确土地、矿产、城乡规划违法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其中，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可以由涉嫌违法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单位注册地、办公场所所在地、个人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为了解决违法查处中比较突出的“下级查上级，自己查自己”的问题，明确省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涉及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四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完善违法所得计算规定。《行政处罚法》授权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可以另行规定。为切实维护行政处罚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长期以来自然资源执法工作实际，本次修订对合理确定违法所得范围预留了空间，规定“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但可以扣除合法成本和投入，具体扣除办法由自然资源部另行规定”。

五是规范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监督，完善挂牌督办制度。挂牌督办是上级对下级监督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一种措施，对当事人权益会产生重大影响。很多地方反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筛选挂牌督办案件时，自由裁量权较大。为了规范挂牌督办制度，本次修订明确了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较大、造成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等 8 种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挂牌督办的重大违法案

件，将经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实践证明较为成熟的做法上升为规章规定。

“三管齐下” 抓好贯彻实施

《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对于新修订《办法》的贯彻实施有什么安排？

魏莉华：新修订《办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为做好贯彻实施工作，自然资源部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做好解读培训。通过组织培训、发布政策解读等形式，确保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职责的部门，准确理解和把握新《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依法规范行使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权。

二是加强普法宣传。面向自然资源系统和全社会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加大宣传解读力度，为新《办法》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是完善配套制度。落实新《办法》的授权规定，研究完善合理确定违法所得范围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现有的配套文件和制度规定，尽快研究修改与新《办法》不一致的规定。

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以新《办法》的贯彻落实为重要契机和有效抓手，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规范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024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 经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提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科学性，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类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甲级资质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初次申请应当申请乙级资质；取得乙级资质证书满两年，可以

申请甲级资质。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依托该系统开展资质申报、审核、核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五条 申请甲级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不少于 4 个专业类别。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2 人，共不少于 10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

（四）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五）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应当牵头或者独立承担并完成相关空间类规划项目不少于 5 项，且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600 万元。成立不满 5 年的，业绩要求按已满年度等比例计算。

第六条 申请乙级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 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四)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甲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2 人，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

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第八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四）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六）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除前款规定的条件外，申请甲级资质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交牵头承担并完成的相关规划业绩情况；申请乙级资质的，根据实际提交相关业绩情况。

第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及时公告，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组织实地核查。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乙级资质审批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将审批情况录入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乙级资质的有效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证书正本、副本各一份，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纸质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的，不再补发。

第十二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规划编制单位按要求提出延续申请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三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向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其他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规划编制单位合并的，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立的编制单位可以承继合并前各单位中较高的资质等级，但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

规划编制单位分立的，分立后的单位资质等级，根据实际达到

的资质条件，按照本办法重新核定。

规划编制单位改制，改制后不再符合原资质条件的，应当按照其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资质等级未发生变化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规划编制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资质证书；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担规划编制业务。

第十七条 甲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乙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下列业务：

（一）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具体规划编制业务。涉及军事、军工、国家安全要害部门、关键位置的涉密项目委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组织机关应当强化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上级国

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规划编制成果文本扉页注明牵头单位资质等级和证书编号。规划编制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规划编制成果是否符合上述要求终身负责。

两个及以上规划编制单位合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由牵头单位对编制成果质量负总责，其他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规划编制单位基本信息、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

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单位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绩、合同履行、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并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风险预警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规划编制单位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批准该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

(一)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同意批准资质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审批资质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审批资质的；

(四)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注销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一)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 规划编制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 资质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批后监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到位前作为风险提示信息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批准资质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批准资质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同意资质审批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审批决定的；

（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和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2025年12月31日前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承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解读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日前，《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

《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办法》印发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等划转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的同时，积极推动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作为列入国务院印发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一项行政许可，是实施规划行业管理的重要抓手，也是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对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提出的要求，自然资源部坚持连续稳定、转换创新、先立后破的原则，于2021年启动原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并相继印发系列文件，推动资质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截至目前，自然资源部已累计公告了818

家通过甲级资质认定的规划编制单位，推动了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机构的融合。在相关工作全面开展的基础上，2022年自然资源部全面启动《办法》制定工作，多次组织有关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编制单位、业内专家等开展调研和专题座谈，并书面征求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的意见，随后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

《办法》印发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需要。2018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部署，原城乡规划已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2019年《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明确了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法律地位，规定“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生态文明新时代我国空间规划制度的系统性重构，对规划编制队伍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通过《办法》出台，促进规划行业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适应生态文明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需要，推动相关行业融合。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不仅要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探索形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探索数字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宜居、韧性、智慧的城市发展新路径。《办法》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新要求、新特点，在原有的道路、

给排水、建筑等学科人才基础上，增加生态环境、风景园林、地理、经济、地理信息、海洋等方面的学科人才，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提供支撑，推动行业队伍融合发展。

三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有关要求。随着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有关工作的推进，迫切需要在优化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规划编制责任、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依法做更多更精细的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自然资源部就大力推动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此次通过规章将改革部署纳入法治化轨道，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办法》总体上有什么新的变化？

答：一是实现平稳转换。明确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多规合一”改革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已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不再编制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法出台前，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就是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第二条）。

二是压减资质等级，调整资质申报条件。关于资质等级，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有关要求，将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第四条）；关于资质申报条件，调整了专业技术人员结构要求，强调要建立安全、保密、档案制度，增加对申请甲级资质的业绩要求（第

五条、第六条)；收紧将退休人员作为申报单位资质备案人员的要求(第七条)。

三是优化审批服务。《办法》简化了甲级资质审批程序，从需经过省级部门初审调整为直接报自然资源部审批。落实了“一网通办”要求，明确全流程电子件申报，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书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第八条)。实行了电子证照，降低企事业单位办理资质成本(第十一条)。同时，严格把关申请材料真实性，要求在接件环节，认真核实申请是否达到受理条件；在审查环节，审批机关严格按照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在公示公告环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第九条、第十条)。

四是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建立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依托系统开展资质申报、审核、核查及日常监管(第四条)。明确规划编制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法定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终身负责，并对终身负责的范围进行了限定(第十八条)。要求规划编制单位及时更新人员信息，建立规划编制单位项目、人员与成果数据库，通过与相关部门联通数据的方式，实现对规划编制单位项目和人员情况的动态监管，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第十九条)。取得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由原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作为风险提示信息向社会公开(第二十九条)。

《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我们注意到，《办法》对甲、乙级资质申请条件进行了调整，主要是有什么考量？

答：甲、乙级资质申请条件的设定，反映的是新的国土空间规

划体系下，原有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如何定位、衔接、设计的问题，既要适应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新要求，提升规划编制水平、保障规划成果质量，又要凝聚专业力量，促进和引导规划行业的重构、融合、转型。

一是关于准入门槛设计。一方面，适应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包括规划编制单位终身责任制的落实，需要规划编制单位具有一定的规模才能保障；另一方面，规划资质作为准入类的行政许可，着力规定底线性要求，以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因此，《办法》中对甲级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基本保持稳定；由于丙级取消后，乙级资质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最低要求，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要求略有降低。

二是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方向。加强规划和土地政策的融合，强化规划的政策性、实施性，是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的鲜明特色。为适应“多规合一”实践需要，《办法》将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管理专业同时列为必备核心专业。同时，由于国土空间规划对规划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核心专业外相关专业人员数量要求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办法》将高级职称人员可选择的专业范围由原来城乡规划资质管理中要求的3类（给排水、交通、建筑），扩大为14类，既体现了生态文明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的综合性的特点，也有利于规划编制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特点。关于专业类别、职称方向的认定，自然资源部将聚焦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对与规划编制实施密切相关的，以目录清单的形式进行明确。

三是关于承担业务范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

城区常住人口等相关表述，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进行了衔接。同时，为体现机构改革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部门优势，将原资质管理规定中“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修改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从而更好地保障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四是关于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场秩序。自然资源部将结合《办法》印发，指导各地通过加强合同管理规范规划编制，着力避免程序不规范、价格畸高、简单委托了事等现象，避免恶意竞标和规划编制成果粗制滥造、难以运用等情形，对承担项目过多、明显超出其技术能力的规划编制单位进行预警提醒，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开展信用评级等活动，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场秩序。

《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办法》施行后新旧标准之间将如何进行衔接？

答：《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对于《办法》颁布之日前，已经提交资质申请的规划编制单位，将继续按照原资质申报标准组织审查，发放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办法》颁布后尚未提交资质申请的按照《办法》中新的申报标准，审查通过后，发放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五年。

此外，为推动行业队伍平稳过渡，《办法》设定了两年的过渡期，明确在2025年12月31日前，对于按原有资质申报标准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以及列入土

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单位一视同仁，均可承担相应等级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过渡期满后，全部按照《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核定资质。

《中国自然资源报》记者：《办法》中对注册规划师队伍有何考虑？

答：注册城乡规划师对于提高规划编制单位专业能力、保障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办法》继续将注册城乡规划师数量作为申报相应等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重要条件。2023年，自然资源部已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新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下一步，将按程序报批后由两部门印发，推动资格管理制度更好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实现规划师个人成长与国土空间规划事业发展双赢局面。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2024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保障测绘地理信息事业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服务，维护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使用测绘成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性、公益性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测绘地理信

息地方标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

第二章 测绘基准与测量标志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体系，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应当建立健全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和管理系统，定期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管理和维护国家一、二等永久性测量标志及省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设区的市、

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管理和维护国家三、四等永久性测量标志及本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设置明显的标牌。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使用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基础测绘与其他测绘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建立、更新和维护全省统一的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建立、更新和维护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三）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全省航空航天遥感基础数据；

（四）测制、更新全省 1：10000 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五）生产、更新全省地形级实景三维数据，建设成果数据库和服务系统；

（六）组织建设、管理和维护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永久性测量标志等省级测绘基础设施；

（七）编制、更新省基本地图、综合地图集；

（八）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

测绘项目。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

（一）加密、维护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建立、更新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三）统筹获取、处理和分发本行政区域航空航天遥感数据；

（四）测制、更新本行政区域 1：2000 至 1：5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五）生产、更新本行政区域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建设市县级成果数据库；

（六）编制、更新本行政区域基本地图、综合地图集；

（七）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三条 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更新周期不超过二年。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地址、水系、交通、居民点、电力、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更新资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省人民政府民政、自然资

源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五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权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第四章 测绘市场管理

第十六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甲级测绘资质的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测绘资质，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测绘作业证件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发、注册。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在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阶段对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

中标的测绘单位拟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的，应当事先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且分包量不得大于该项目总承包量的百分之四十。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二十条 招标和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分包的，应当附具分包合同文本复印件。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测绘单位对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负责。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未经验收合格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不得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财政投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十日内，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地

理信息成果资料保管制度和基础测绘成果资料的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数量、长度，以及冠以“安徽”“安徽省”等字样的地理信息数据，除依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外，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经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公布。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擅自公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六条 编制、出版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规定。

编制行政区域地图不得进行地理要素的有偿标载，不得刊登广告。

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专题地图的，应当根据地图载负量标载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体育馆、车站等公共地理信息，并不得收取标载费用。在其他专题地图上刊登广告的，不得压盖地图内容，影响地图的使用功能。

第二十七条 向社会公开主要表现地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应当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其中地图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

地图除外。

第六章 地理信息安全、服务与应用

第二十八条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销毁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二十九条 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应用地理信息，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利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测绘航空摄影的底片、数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保密审查和保密技术处理后，方可使用。

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测绘航空摄影的，应当遵守国家和省航空飞行管制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动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社会化应用，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工和编制多尺度、多类型的公众版测绘成果，拓展综合地理信息服务，提升在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测绘地理信息在政府决策、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治理等领域的赋能应用，促进位置服务、精准农业、平台经济、智能网联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资金、土地、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激励机制，完善地理信息产业布局，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测绘地理信息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丰富测绘地理信息高附加值产品的供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采集、处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支持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基于时空大数据的按需即供、主动服务、个性服务新模式，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拓展购物消费、居家生活、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采取措施，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地理信息产业，推进数字地图、导航定位、遥感、实景三维等地理信息数据与现代物流、共享经济、低空经济、智慧出行等新产业融合，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编制行政区域地图、导航电子地图或者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专题地图收取标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标载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测绘条例》同时废止。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 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节选)

……

二、加快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

……

(一) 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亿亩以上、产量830亿斤以上。……

(二)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长牙齿”硬措施，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低于8115万亩、7143.56万亩。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完善后续管护和再评价机制。推动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抓好酸化耕地治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持续整治“大棚房”。分类稳妥开展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细化明确耕地“非粮化”整改范围，合理安排恢复时序。

……

六、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

……

(十八) 增强乡村规划引领效能。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编制。乡

镇和村庄规划允许“留白”。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依法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以试点为基础，稳妥有序开展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八、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

（二十九）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争取二轮延包整省试点，探索具体延包路径。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实施办法。完成2024年到期的27个县（市、区）延包试点任务，在2025年到期的县（市、区）各选择1个乡镇同步开展试点。全面开展延包合同网签。依法维护外嫁女等特殊群体土地承包权益。

.....

（三十一）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三变”改革的村占比提高到90%以上。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提升行动，全省经营收益5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30%。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营监管，完成2000个以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滁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国家试点。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高质量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出台实施方案。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垦改革和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

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和增强 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皖政〔2024〕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若干政策举措

(节选)

……

一、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

3. 强化要素配置保障。对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实现用地用林计划指标应保尽保。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二、更大力度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4. 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大宗消费。……鼓励各地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实施阶段性购房补助，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安徽省分行）……

……

三、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

9.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的省、市重大项目，用能用地用林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

四、深入推进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

……

15. 强化科技创新要素支撑。……支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用于国家鼓励的科研产业项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五、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

……

20. 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完善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机制和差别化政策，分类加强土地、用能、技术、金融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

七、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25. 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保障。加快推进建设千亿斤江淮粮仓，落实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粮大县奖励等政策。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实施范围，推动实现全省覆盖。支持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联合攻关。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

以上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特别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通知发布后，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的通知

皖政办秘〔202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6日

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

（节选）

.....

二、突出重点领域，稳住投资基本盘

.....

（三）深入开展农业强省投资专项行动。聚力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新建210万亩、改造提升210万亩高标准农田。支持产粮大县农田水利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做好“三头三尾”增值大文章，推进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新增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100个，加快建设皖北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新增200个精品示范村和800个省级中心村，完成70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改建农村公路3000公里。力争2024年完成实物工作量400亿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

（六）深入开展水利投资专项行动。着力推进水网先导区建设，加快实施引江济淮二期、凤凰山水库、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等重大工程，新开工淮河干流峡山口一涡河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长江池州段河道治理、巢湖防洪治理、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4项重大水利工程及怀洪新河等主要支

流治理工程。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积极推进淠史杭（金安区）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600 亿元。（责任单位：省水利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七）深入开展能源投资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建成投运利辛板集电厂二期、合肥和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等项目，开工建设陕北—安徽±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川气东送二线（安徽段）等项目。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启动实施园区适宜建筑屋顶光伏全覆盖行动、风电乡村振兴工程，扩大新型储能电站规模，加快桐城、宁国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大力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970 亿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电力公司）

.....

（十）实施生态强省投资专项行动。启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强引江济淮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在日用消费品、建筑材料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以竹代塑”重点项目。全省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治理修复废弃矿山 300 个以上。开展“绿美江淮”行动，人工造林 25 万亩，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0 项。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开展不达标国控断面攻坚行动，确保巢湖水质保持Ⅳ类，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完成长江支流 70%左右的入河排污口整治。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350 亿元。（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十一) 实施文化强省投资专项行动。建设省文化馆新馆、省非遗馆等一批文化标识示范项目。高标准谋划一批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地标式项目，推进大运河(安徽段)、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实施“千村万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重点推进 10 个具有牵引性、带动性的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推进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广德先行区、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等重大工程建设，新增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风景道、旅游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200 亿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四、突出纵横联动，形成抓投资合力

.....

(四)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深化投贷联动机制，实行“发改部门把入口建清单、金融机构筛项目定投放”，滚动支持一批重大项目，提供优惠配套融资。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省市统筹优先保障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对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建完补齐”。对新上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煤以上的高质量项目，省、市分级做好能耗要素保障，确保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

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2024版)的通知

皖营商环境组〔202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持续对标一流水平推进改革创新。贯彻国家及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学习跟进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指标体系，常态化对标国内外一流标杆水平，针对工作短板弱项，强化机制流程创新，推出更多集约高效、首为首创的务实举措。深入实施《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化水平。

二、聚焦企业所需所盼优化为企业服务。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监督体验员等工作，畅通经营主体诉求建议直达渠道，健全为企业服务平台“一口收办”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企业高频反映、不满意较多的问题，以“找问题、建机制、求实效”方式，推动更多“一类问题”解决，不断提升企业的获得感。

三、加强数字赋能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聚焦“极简审批、极优服务”，加快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等建设和实际应用扩面提效，推动数字深度赋能。推广综合

窗口智能助手、全省通办系统、长三角政务地图、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等便利化应用。注重改革引领与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加强相关模块化应用场景开发和运维服务，丰富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平台化、常态化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四、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浓厚氛围。通过线上线下宣介推送等方式，加大营商环境政策举措、改革成效宣传解读，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知晓率和认同感。加强本地区、本领域营商环境问题排查，坚决纠正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及时推介先进经验，着力营造人人都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时时处处都讲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工作协同推动任务落实。加强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工作协同，加强重点指标领域、为企业服务等关联工作有机衔接，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协同攻坚，全面、系统推进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对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压实责任，加强跟踪问效，清单化闭环式推进举措落地见效。

安徽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2月18日

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4版）

（节选）

.....

六、不动产登记领域

26. 推行绿色不动产登记模式。全面推行登记事项全省同标，推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和电子证书（证明）应用。推行智能审核和“全程网办”，进一步提升登记所需信息嵌入式实时共享水平，实现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司法判决、信用、商品房网签备案、存量房网签等电子材料、电子证照调取应用，提升不动产登记无纸化水平。

27. 升级改造省级不动产登记“皖美登”系统。强化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支撑，加强风险防范，提升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抵押权登记等各类高频登记事项网办比例。加强登记相关信息跨层级、跨区域实时共享应用，依托“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线下帮办”等模式，拓展长三角区域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事项“全程网办”“跨省通办”范围。

28. 深化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优化“带押过户”“继承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住房贷款”“新生入学”等“一件事”办理流程。因地制宜推广“十五分钟登记服务圈”模式。推进“金融信贷+抵押登记”一件事改革，打通省不动产登记一窗云平台和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与金融服务协同，实现全省全覆盖、抵押登记“一次不用跑”。深化不动产登记“带

押过户”改革，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通过旧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或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

29. 建立“一码关联”地籍调查新机制。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以“码”关联项目建设涉及的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信息，支撑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核实、网签备案、竣工验收、交地（房）即交证等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

30.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信息透明度。推进城市、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和不动产登记全覆盖。依托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渠道，加强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办事指南、投诉渠道、土地纠纷处理等信息公开。提升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在线查询便利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海洋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山东省海洋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经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批准，部领导同意，现将《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¹：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2024年3月22日

¹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s://gi.mnr.gov.cn/202403/t20240328_2840784.html。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 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有关直属单位，部机关有关司局：

为落实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引领支撑作用，服务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大局和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更好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采，助力增储上产，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现就完善矿产资源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实施机制，确保规划有效落实

（一）进一步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按照“谁牵头编制，谁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下一级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推广规划实施典型经验，表扬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保障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二）开展规划年度实施监测分析。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级规划内容，确定规划年度实施监测指标与任务，主要反映资源增储上产、总量调控、结构调整、

综合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情况，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和重点勘查开采区建设情况，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引导矿业权投放情况。年度实施监测分析工作依托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简称“规划管理系统”）开展，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5月底前组织完成本地区上年度规划实施监测分析工作。

（三）强化规划实施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对本级组织编制的规划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是规划调整、修订和启动下一轮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评估工作应结合资源安全保障的新形势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总体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后续推进规划实施的工作举措。评估成果须报送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健全规划动态调整机制。

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采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等情形，确需对矿产资源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具体要求见附件1）。

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或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用矿需求，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调整的，在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由规划编制机关提出调整方案，通过规划管理系统报原审批机关检查通过后上图入库（具体要求见附件2）。其中，涉及非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内调整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通过规划管理系统报部检查通过后上图入库。非金属矿产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仅涉及亚矿种变更的，不需调整。勘查

开采规划区块调整，应结合规划年度实施监测分析成果开展，原则上1年可以集中调整一次，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二、发挥规划引领支撑作用，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五）精简优化规划审核事项。

对新出让矿业权或已有矿业权变更矿种、范围、开采方式事项，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重点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勘查开采利用方向、总量、结构、布局、最低开采规模等要求进行审核，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对矿业权延续、转让变更、矿业权人名称变更等其他勘查开采登记事项无需进行规划审核。

（六）大力支持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内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

加强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布局一批重大勘查开采项目，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在矿业权出让、开采总量调控指标、资金安排、用地保障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支持大型矿产资源企业发挥领军作用，整合资源勘查开采，推动新建、改扩建一批大中型矿山，加快在建矿山达产达效，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区域内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规定办理。区域内新设非战略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应进行论证，不得影响战略性矿产的勘查开采。

（七）充分发挥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指引作用。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按照《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等要求开展，优先将已划定的战略性矿产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纳入矿业权出让区块来源。优化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一个勘

查或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对应一个勘查或开采项目，拟出让矿业权范围应落在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内，或拟出让矿业权范围与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的重叠比例（指拟出让矿业权范围与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重叠面积占两者中面积最大的比例）达到 60%以上，保障整体勘查、规模开发。以下几种情形视同为符合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要求：

已设矿业权变更；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出让勘查程度为普查及以下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整合项目；按要求无需划定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情形。

（八）鼓励在集中开采区内有序投放砂石土采矿权。

拟出让的砂石土采矿权，应重点向集中开采区布局，出让范围不得超出集中开采区范围，并符合集中开采区总量调控、最低开采规模、生态保护等准入要求，引导砂石土资源规模化绿色化开采。拟出让砂石土采矿权范围未落在集中开采区的，应先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三、强化规划数据库建设和管理系统应用，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

（九）加强规划数据库建设。

认真落实规划编制、审批、调整与规划数据库建设统筹谋划、统一部署、同步推进的要求，及时完成数据汇交，确保总体规划数据全面入库，专项规划数据随编随入。原则上规划发布实施 30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规划管理系统报审批机关进行成果检查，检查通过

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形成省、市、县三级统一数据库报部，完成上图入库工作。规划调整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入库工作。

（十）全面推进规划管理系统应用。

加强规划管理系统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全国矿业权登记信息及发布系统等衔接，推进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的整合，为规划实施管理提供支撑。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规划管理系统开展规划编制、成果管理、实施监测、调整更新、评估监督和共享服务等有关工作，切实提高规划信息化服务水平。

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有关要求，切实规范和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工作。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严格规划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4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批或备案核准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2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印发实施前印发的文件中管理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2]：1.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材料要求与流程
2.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调整材料要求与流程

自然资源部

2024年3月12日

^[2]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s://gi.mnr.gov.cn/202403/t20240315_2839737.html。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提升行政效能，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供土地要素保障。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改进用地预审

1.取消重新预审。不再对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总面积超出用地预审总面积达到10%以及范围重合度低于80%的重新预审，建设单位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申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时对用地变化情况的必要性、合理性作出说明，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审查把关。

二、完善先行用地政策

2.细化先行用地范围。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国家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工程的改扩建项目以及省级能源、交通、水利建设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

3.明确先行用地比例。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均可办理先行用地，其他工程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办理先行用地规模不得超过用地预审控制规模的30%；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因地质条件复杂等施工难度大的，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先行用地规模。先行用地范围原则上应在用地预审范围内。先行用地批准后，应于1年内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超过规定期限未提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的，将影响项目所在省份其他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申请。直接服务于先行用地对应建设项目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可以参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文件执行。

三、优化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4.提早开展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确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即可统筹开展征地前期各项工作，加大与被征地农民沟通协商力度，尽早完成征地前期程序，及时组织申报土地征收，压缩用地组卷报批周期。

5.改进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管控方式。非农建设占补平衡实行差别化管控，对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高于上一轮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的省份以及机构改革前已批复新一轮省级总体规划的，在现状稳定耕地不低于新一轮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前提下，建设项目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不再挂钩补充耕地，但建设单位应通过缴纳耕地开垦费或自行垦造方式落实补充耕地义务。对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低于上一轮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的省份，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

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建立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将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纳入储备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专项用于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时挂钩使用。

6.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可分别报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等用地，原则上应与主体工程一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且不得超过原有用地规模。主体工程已批准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等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征收耕地不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主体工程已由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改路、改沟、改渠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在严格论证前提下可以申请占用、单独报批；主体工程已由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征收耕地面积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可以单独报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

四、细化调整用地报批规则

7.明确调整用地情形。建设过程中因地质条件、文物保护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改变原批准用地范围的，或建设单位优化建设方案减少土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占用的，建设单位按要求履行建设项目线路、位置变更审批程序，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项目核准或初步设计批准的机关同意后，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调整用地申请。

8.规范调整用地手续办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确需调整用地范围，调整后的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且征收耕地不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不超过 70

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批准调入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同意调出土地并明确监管要求）。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确需调整用地范围，其中调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规模或征收耕地超过 35 公顷、其他土地超过 70 公顷的，报请国务院批准调整用地；不属于以上情形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调整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位置、规模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出具论证意见。

9.明晰调入土地报批要求。需调整用地范围的，调入部分土地由市、县人民政府按要求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涉及新增征收地块的，应依法履行土地征收前期程序后提出土地征收申请。

10.强化调整用地批后监管。部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对调整用地审批情况实施监管；省级人民政府对调整用地批准后调出部分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批准调整用地的，由各省（区、市）自行制定调整用地审批实施细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前通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自然资源部

2024 年 2 月 21 日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 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委农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党委农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先规划的原则，科学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及时纠正一些地方村庄规划编制盲目追求全覆盖、脱离实际、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和倾向，切实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更好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县域统筹，整体优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布局。各地要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优化细化县域镇村体系布局，明确重点发展村庄，引导人口、产业适度集聚紧凑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优化县域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空间布局，形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县域整体优势。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的前提下，可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并预留部分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二、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各地要结合实

际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指导，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不下达完成指标和完成时限，不盲目追求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不要求编制工作进度“齐步走”和成果深度“一刀切”。对没有需求、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暂不编制规划，对个别地方此前作出的下指标、定进度等要求，要及时予以整改纠正。重点发展村庄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或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联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其他村庄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纳入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多规合一”改革前已批准的村庄规划，经评估符合要求或补充完善后符合要求的，可继续使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保护类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将各类遗产保护利用管理要求统一纳入，明确土地利用、空间形态风貌的规划管控引导要求，防止搞成“两张皮”。

三、发掘地域资源资产优势，提升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各地要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特点和资产关系，扎实开展田野调查，规划应深入挖掘村庄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内涵，突出地域特色和比较优势，不简单套用城市规划方法，避免造成“千村一面”。要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空间设计，塑造美丽乡村特色风貌，统筹乡村经济、生活、生态和安全需求，统筹自然、历史、乡土文化和农耕景观资源，统筹人口、产业、土地和资产关系，优化土地利用和功能布局，适应乡村生产生活方式现代化新要求，满足村民养老、托幼、殡葬等乡

村公共服务的合理空间需求。要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乡村社区健康安全单元，划定灾害风险防控区域，合理布局疏散空间和通道，衔接县域安全应急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提升乡村地区安全韧性。其中，超大特大城市周边乡村地区要确定“平急两用”重点区域，结合村庄规划明确“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功能转换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加强规划和土地政策融合，提高规划的实效性。各地要以村庄规划（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主体功能区等政策工具，优化乡村农业、生态和建设空间，引导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系统连片保护、各类建设用地高效集聚。探索村庄建设用地兼容和农业、生态空间复合利用，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休闲观光旅游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村庄就近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较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较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零星文化旅游设施、农业设施、邻避设施项目等，在符合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可使用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农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各地要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讲清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意义和主要内容。要有效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动员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引导农村致富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外出务工经商人员等献计献策，增强村庄规划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要严格落实村级事务民主决策程序，做好村民讨论、方案比选、方案公示

等工作，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村庄规划成果可制作直观易懂的版本，让农民看得懂、好操作、能监督。

六、健全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保障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服务。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协同、村民和集体组织全程参与的规划编制和实施保障机制，提高乡村建设和治理的实效。要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应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导服务能力，有效控制规划编制和实施成本。要将村庄规划成果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开展规划实施体检评估，推动建立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的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要加强和规范乡村地区用途管制，做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优化乡村用地办理程序，完善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规则。要建立健全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完善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内容，探索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师下乡开展公益服务编制村庄规划，作为单位业绩考核和规划师职称评定的加分项，积极培养在地规划人才。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国资委、税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不动产登记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财产权利的重要制度，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全程网办”

（一）提升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率。深化信息嵌入式实时互通共享，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网上可办、网上好办，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比例。在长三角地区打造“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一体化“跨省通办”示范样板，并逐步向京津冀、成渝等区域拓展。加强安全管理，通过人脸识别、录音录屏等方式，线上核验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真实意愿，有效防范风险。

（二）推广应用电子证书证明。加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

证明在抵押贷款、税收征缴、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户籍管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逐步实现应用场景全覆盖。

（三）完善信息在线查询服务。电子介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与纸质介质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提升登记数据质量，夯实信息查询基础。

二、创新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

（一）“交地（房）即交证”。围绕各类项目，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提前对接开展地籍调查，打通上游相关业务环节，逐步实现土地供应、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在项目供地阶段，引导经营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在土地转让阶段，充分利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通过综合窗口和信息共享推进土地交易登记一体化，实现“成交即交证”。在项目竣工阶段，经营主体可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竣工即交证”；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同步申请房屋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

（二）“抵押即交证”。有抵押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可一并申请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和土地抵押登记。根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不动产不同物理形态，打通纯土地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和房地产抵押，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抵押权变更等，满足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抵押融资需求。

三、提高涉企登记服务水平

（一）服务企业改制重组。鼓励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企业专窗，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绿色通道”。对改制重组涉及权属转移，符合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减征、免征或暂不征收政策的，通过综合窗口申请登记、办税，税务机关办理有关税收事项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依法办理登记，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改革发展。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号），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土地，仅涉及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直接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二）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小微企业，提交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四、强化登记和税务、金融高效协同

（一）推动“一窗办理、集成服务”。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规定，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和业务办理比例，加快综合窗口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不动产登记、缴税等联办业务应通过综合窗口办理。优化线上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合理提升线上支付额度。为纳税人提供方便的代开发票服务，推进代开发票业务网上可办，加快应用全

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实现省级层面税收征缴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

（二）协同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自然资源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探索开展“总对总”系统对接机制，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高效协同。逐步拓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服务内容，实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关联业务就近申办。深化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改革，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做法，通过旧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或者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

五、拓展预告登记覆盖面

（一）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开展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加快推广存量房预告登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让社会普遍知晓预告登记是从源头上防范商品房“一房二卖”“先卖后抵”等风险的重要举措，引导买卖双方积极申办预告登记。

（二）延伸服务网点。积极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等延伸登记端口，实现预告登记网上办、即时办、免费办。依托综合窗口，推进预告登记与签订不动产权协议同步申办。

（三）强化结果应用。预告登记结果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发放贷款的依据，税务部门可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

六、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

（一）简化材料查验方式。在办理非公证继承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中，对法定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对遗嘱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遗嘱的有效性及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对受遗赠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全部法定继承人查验继承材料，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提供放弃继承权公证书的，该继承人无需到场。

（二）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由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遗产管理人应到场协助取得不动产的权利人申请登记，通过遗产管理人对继承关系、申请材料等进行确认，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三）探索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践中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地方可在明确适用情形、核实方式和失信惩戒规则等基础上，以告知承诺的方式代替。

七、健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长效机制

（一）巩固日常化解机制。继续巩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主动跨前一步，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日常化解工作，力争出现一个、化解一个，依法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及时总结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收集不作为、乱作为的反面案例，以案为鉴加快化解。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继续采取专项工作的方式集中化解。

（二）建立问题发现处理平台和机制。发挥不动产登记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的优势，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依托，建立

健全历史遗留问题发现和处理平台、机制，对于群众的各类办证诉求和反映的办证问题，进行记录、整理、分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上游审批供应环节反映，必要时发送工作办理提示建议单，合力推动将问题发现在日常、处理在日常。

（三）防止新增遗留问题。加强自然资源相关审批环节与不动产登记相互衔接，实现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开发利用、执法监督等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确保登记法定要件齐全，从源头上避免出现新的遗留问题。

八、深化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

（一）抓好典型示范引领。定期举办不动产登记技能大赛，持续开展寻找“全国最美不动产登记人”公益活动，启动全国便民利民典型窗口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一线登记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归属感。

（二）加强常态化教育管理。强化登记人员常态化培训和监管，严肃查处收受好处造假、违规更改信息等违纪问题，动态更新全国不动产登记警示案例库，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

（三）完善登记人员职业保障。总结实践经验，拓展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职业晋升渠道。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采取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等措施，健全登记风险保障机制。针对一线窗口女性占比大的特点，争取“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荣誉，完善女性职业发展保障措施。

各地要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指导本地区各市县结合实际创新举措，打破思维定势，优化登记工

作，提升服务效能，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12月21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有关直属单位，有关派出机构：

水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是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关键因素。为切实履行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部决定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水资源基础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我国陆域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液态水和固态水、淡水和咸水、地表水和地下水）为调查对象，紧紧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充分发挥各级自然资源系统的优势，构建高效、顺畅的中央地方联动和部门合作共享工作机制，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

二、工作任务

水资源基础调查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一）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国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一年两次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以及夏季冰川及常年积雪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二）水储量调查。包括地表液态水储量、地表固态水储

存量和地下水储存量。开展水下地形测量，调查全国江河、湖泊、水库、坑塘枯水期水储存量，夏季冰川及常年积雪储存量，以及全国地下水储存量。

（三）水资源量调查。从水利部门获取地表水资源量相关数据，掌握各省（区、市）、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开展全国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各省（区、市）、各流域的地下水资源量。

（四）水资源质量调查。调查获取全国地下水、重点地区地表固态水等水资源的质量。

（五）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和重点江河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冰川及常年积雪年度面积变化和消融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面向重点区域，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它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三、时间安排

2023年做好准备工作，组织调查力量，制定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等，部署调查任务，并完成相关调查准备工作。

2024年至2025年，组织开展实地调查。

2025年下半年，汇总形成水资源基础调查基本数据。

2026年，完成水资源调查评价，形成全国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

四、组织实施与分工

自然资源部负责组织全国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协调各省及流

域形成调查成果。负责全国遥感影像数据制作、水域空间范围提取；开展重点和典型江河、湖泊、水库等的水下地形测量，地表水储存量及其年度变化调查；开展全国及流域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及年度变化调查汇总等。组织开展重点区域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体系。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家级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数据库与信息共享服务机制。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和技术细则，形成省级调查成果并提交自然资源部，配合落实全国及流域调查成果协调衔接与汇总工作。负责辖区内江河、湖泊、水库、坑塘的水下地形测量，地表水储存量及其年度变化调查，水域空间及其年度变化调查；负责辖区内地下水储存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质量及年度变化调查等。开展重点区域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省级水资源基础调查评价数据库与信息共享服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2024年是水资源基础调查的关键一年，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商财政部门解决好调查经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筹组织地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协同配合。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

国土调查、测绘、地质调查等队伍的力量，积极与水利、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沟通对接，加强上下联动，建立合作共享机制，共享获取相关部门已有调查评价成果，避免重复性工作，并积极向政府其他部门提供水资源基础调查有关成果。

（三）确保质量进度。水资源基础调查的任务重、时间要求紧。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质量责任制，确保调查质量。同时，各地要制定工作计划，把握工作节奏，合理组织力量，科学安排工序，确保按时完成调查工作。

（四）切实保障安全。各地、各单位要把安全作为工作底线，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加强宣传培训，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人身安全。要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规范保密程序，加强保密教育，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确保涉密数据资料安全。

水资源基础调查方案和技术方案另文下发。各地和各单位在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请及时报我部。

自然资源部

2023年11月20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 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发〔2023〕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上海市海洋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山东省海洋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大连市海洋发展局、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运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中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地要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各类城镇建设所需要的用地（包括能源化工基地等产业园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区域的城镇建设或产业类项目等）均需纳入全省（区、市）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严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原则上仍应

以“开天窗”方式保留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扩大。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二、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各地要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进一步深化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安排，细化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统筹存量用地和增量用地、地上空间和地下空间，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精准落地实施。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要避免“寅吃卯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用地使用上，为“十五五”“十六五”期间至少留下35%、25%的增量用地。在年度增量用地使用规模上，至少为每年保留五年平均规模的80%，其余可以用于年度间调剂，但不得突破分阶段总量控制，以便为未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对以下几种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优化。

（一）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城镇布局调整的；

（二）因灾害预防、抢险避灾、灾后恢复重建等防灾减灾确需调整城镇布局的；

（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过程中确需统筹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四）已依法依规批准且完成备案的建设用地，已办理划拨或

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

（五）已批准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需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

（六）规划深化实施中因用地勘界、比例尺衔接等需要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的。

三、统筹做好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安排。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实施监督。涉及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确保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四、严格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发生变化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向部汇交数据（附审查认定文件、矢量数据等），检验合格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反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方可作为规划管理、用地用海审批的依据。

部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对

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监督、评估、考核、执法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将把地方政府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情况作为督察的重要内容。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明工作要求，根据本文件要求制定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实施细则，加强对本省（区、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工作的实施、指导和监督，严禁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要求。文件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与部相关司局联系，部将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工作的进展，修订完善城镇开发边界的管理要求。

自然资源部

2023年10月8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 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各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机关各司局：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统筹耕地和林地保护管理，落实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现就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成果为基础，进一步规范林地管理通知如下：

一、坚持统一底图，规范林地管理

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以“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并据此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一）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区分耕地上造林情形，实行差别化管理。

一是“三调”为林地，实际属于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后续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实施国家退耕还林或按照国家

政策和标准建设的防护林和绿色通道等的，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按照林地管理。

二是“三调”为林地，不属于上述情形而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的相关要求，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为耕地，林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采伐等手续，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

（二）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分历史节点，处理开垦林地问题。

一是“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前开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的国有林权证范围内的林地（湿地、草地），按照耕地管理，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产权归属及经营主体不变。

二是“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后发生的毁林开垦，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产权归属及经营主体不变；没有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依法依规按照林地管理。此类没有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地块，涉及建设占用使用时，按林地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无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临时使用林地、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及违法占用林地管理，应严格执行现行法律规定。

一是“三调”为非林地，实际为林草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已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或“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依法仍按照林地管理，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单独建立管理图层，由林草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实际为违法违规占用林地的，由林草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督促依法依规查处并落实整改。

二是对于新发生的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和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的，依据《森林法》《草原法》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临时使用草原审核和林业直服设施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对临时用地只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的，由林草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审批（审核）手续；涉及林地、草地、耕地等地类混合的，由受理部门（自然资源或林草主管部门）牵头，分别依法办理相关审批（审核）手续后，由受理部门统一出具一个批准文件。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依托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及时共享临时用地用林用草数据。

二、坚持统一标准，完善管理依据

（四）按照统一分类标准，明确灌木林地、宜林地、森林沼泽等管理类型。

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灌木林地、宜林地，按照“三调”分类标准，“三调”为非林地的，不按照林地管理；“三调”为森林沼泽、灌丛沼泽、红树林等湿地地类的，按照湿地管理，不按照林地

管理。

（五）调整园地、林地分类标准。

将油茶等木本油料林、橡胶等工业原料林、核桃等干果经济林，由园地调整为林地。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对相关分类标准进行修订，各地根据地类调整要求及时开展调查举证，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六）完善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标准。

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是指分布在年均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的极干旱、干旱、半干旱地区，不包括乔木分布（垂直分布）上限以上地域的灌木林。

涉及的县级行政区名单见附件。

三、坚持统一调查，夯实管理基础

（七）完善调查监测机制。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执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涉及林地转入转出的，应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

（八）依据本通知要求落地上图。

对上述明确应落实到图斑的情形，分类落实到图斑，明确属性，及时更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资源图相关数据，并将相关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理。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密切协作、充分衔接，严格依据本通知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依据《全国国

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加快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规划林地发展范围，明确全国和各省（区、市）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属性，对林地实施动态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林木采伐、森林经营、公益林管理、监督执法等工作。涉及不动产权利类型、用途等发生变化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特此通知。

附件^[3]：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县级行政区名单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4月6日

^[3] 详见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http://gi.m.mnr.gov.cn/202304/t20230407_2780444.html。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 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4〕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

为认真履行自然资源管理“两统一”职责，严厉打击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和国家资源资产权益，保护生态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部决定开展 2024 年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按照季度下发变化图斑，地方一次性核实举证。

部执法局组织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天津地质调查中心、沈阳地质调查中心、南京地质调查中心、武汉地质调查中心、成都地质调查中心、西安地质调查中心、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 8 家技术单位），利用部卫星遥感监测统一制作的正射影像，套合矿业权管理信息，按季度提取疑似违法变化图斑，交由部信息中心于 4 月、7 月、10 月、12 月通过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下发。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图斑的核实举证，依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填报指南（试行）》等进行合法性判定，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全年图斑的合法性判定和查处情况的填报工作。该截止时点地方填报情况作为 2024 年矿产卫片执法成果，部据此开展后续内业审核和实地抽查工作。因天气等特殊原因

无法现场核实的，应当申请延期，具备条件后补充核实举证；涉及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图斑按伪变化填报，备注特殊用地，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以机要件统一上报。

（二）同步开展内业审核和实地抽查。

2025年3月，部对2024年矿产卫片执法成果同步组织开展内业审核和实地抽查。内业审核方面，主要从图斑合法性判定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足、案件查处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对地方填报的图斑逐一出具审核意见；实地抽查方面，部将根据图斑总数、持续违法和大图斑数量等情况综合确定24个县域，组织8家技术单位赴实地对矿产卫片执法工作开展全面复核。

（三）成果运用。

对内业审核中发现的填报不规范、合法性判定不准确、案件查处不规范等问题图斑，将统一退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限期1个月内改正。

对实地抽查中发现的未依法查处整改的违法采矿问题图斑，由部督促相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查处整改，查处整改不力的，将采取直接立案查处、挂牌督办等方式严肃处置；对违法开采问题普遍发生，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弄虚作假、有案不查、大案小查问题严重地区，部将进行区域挂牌督办。同时，按照耕地和生态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要求，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生态敏感区域的重大疑似违法采矿问题图斑，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和部有关司局将实地核实，重大问题由部直接立案查处、挂牌督办。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将违法违规矿业权人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纳

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矿业权人，禁止参与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部立案查处、挂牌督办涉及的国家级绿色矿山，由部移出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同时取消涉及的县（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创建申报资格。此外，部对内业审核、实地抽查中发现的上述典型问题梳理分析、适时组织通报。

二、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核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通过现场核实方式查清图斑影像变化原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判定是否存在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如存在违法且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查处，并填报核实和查处情况；自然资源执法职责已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或下放乡镇（街道）的地区，要做好衔接配合，确保矿产卫片执法工作落实落细。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重点对疑似开采面积较大的图斑组织开展实地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查处整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组织协调和监督作用，重点加强矿产卫片执法业务培训和内业审核把关。

（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矿产卫片疑似违法变化图斑只是提供问题线索，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和应当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置。对违法情节严重、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影响恶劣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依法严肃查处。

（三）发挥好实地抽查作用。8家技术单位应当实地查看现场，查阅矿业权信息、项目审批、案卷等材料，对核实填报情况有疑问的，及时与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对地方解释理由不充分、

不合理以及未提供充分佐证材料的，不予采信。技术单位应当对每个抽查图斑逐一出具认定意见，其中，对于抽查发现应判定为违法但填报为合法、伪变化或者其他的，认定为涉嫌弄虚作假；对判定为违法但逾期未立案且不符合非立案处理条件的，认定为涉嫌有案不查；对处罚的违法开采量与现场初步测算量相差较大的，认定为涉嫌大案小查。抽查工作结束后，技术单位应当形成核查报告报部执法局，与地方在图斑认定意见中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将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证材料一并报送。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法问题的，要及时报部执法局。

（四）加强技术支撑保障。8家技术单位应当通过矿山图谱库应用、多期影像比对、矿业权套合分析等技术手段，对遥感影像逐网格解译，优化边界误差，进一步提升变化图斑提取的准确性。部信息中心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矿产卫片系统建设，优化系统流程设计，完善填报和统计功能，加强系统培训和业务指导。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压紧压实自然资源执法领域安全生产责任。要深刻汲取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教训，对各类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行为严格依法依规查处，阻断化解因制止、查处不到位引发重特大安全事故，防止“小隐患”变成“大问题”，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与公安、安监、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对预判可能存在暴力抗法现场制止困难的，提前主动寻求协助，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抄告相关

部门。要做好执法人员和技术支撑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在矿山、野外等危险程度较高的地区开展工作时，应当配备相应安全装备，提高防护风险、应对风险、处置风险的能力。

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重视卫片成果的分析应用，对本地区普遍性、靠个案查处难以有效解决的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专题研究解决，难以解决的主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严防出现机械执法、粗暴执行等简单化、“一刀切”问题。部将探索建立矿产卫片第三方监督机制，推进矿产卫片执法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年3月22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 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等，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全面掌握了全国国土利用状况，形成了统一的底数、底图、底版，支撑了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耕地保护等各项工作。“三调”完成后，自然资源部每年组织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按照统一标准对地类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和准确性，支撑自然资源相关管理。根据当前各地反映和关注的涉及地类调查认定和调查成果应用中的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国土调查要按照统一调查标准，依据调查时点国土利用现状认定地类。凡是发现国土调查成果与实地国土利用现状不一致的，无论是调查时点后新发生变化的，还是“三调”或历年国土调查错漏的，均应及时通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或纠正调查成果，确保调查地类与实地现状保持一致。涉及管理急需的，可通过日常变更机制报部“即报即审”。

二、卫星遥感影像是国土调查的工作底图，但不得仅以卫星遥

感影像在内业判定地类。国土调查必须按照调查规程要求，依据实地现状核实地类情况。如，水田因季节等原因，影像特征疑似水面，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经实地核实用途没有改变的，仍应按水田认定地类，在《监测图斑属性表》“未变更原因”一栏中说明实际情况即可。

三、国土调查要严格按照标准查清耕地现状，确保耕地“实至名归”。耕地是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棉、油、糖、蔬菜、饲草饲料等农作物为主，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及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的温室、大棚、地膜等保温、保湿设施用地。如，耕地上套种树木已达到林地标准的应变更为林地。

四、实事求是更新耕地坡度级。对因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工程或因数字高程模型（DEM）现势性不够等技术原因，导致耕地实际坡度与坡度图结果不一致的，可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三批）》（国土调查办发〔2020〕9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相关要求，以实地照片或卫星遥感影像进行举证，或通过更新DEM或利用其它测绘方法测定高程、计算坡度，经省级测绘质检部门认可后，据实更新坡度级。补充耕地未超过25度且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允许报备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五、坚持从实际出发，做好地类变化的举证工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要按照统一技术要求，对地类疑似变化地块做到应举尽举，确保实地核实了现状，佐证地类认定符合标准。对于人工拍摄困难（含因季节性原因无法到达进行人工拍摄）的，可在确保地类

真实性的前提下，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局部航飞影像举证和承诺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对于举证照片无法充分反映整体现状的，可拍摄一段反映实际利用情况的举证视频。

六、为确保新增耕地真实性，防止出现“光开垦、推土、翻耕起垄，但不种植”，甚至弄虚作假的问题，对新增耕地调查要求实地举证“出土长苗”。考虑到各地农作物播种季节、物候期等实际，允许地方在每年2月报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时按耕地调查，到5月底前完成“出土长苗”补充举证即可；5月底仍不能举证为耕地的，纳入下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七、对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生态修复等项目的新增耕地，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通过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机制）报部审核确认地类。各地可将实地现状已经成为耕地的地块，以及实地已完成平整并具备耕作条件的地块（需在报备时对项目及相应地块标注“待举证”）一并纳入当年项目验收，及时形成新增耕地指标，并按有关规定使用。部将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国家级核查，对其中尚未举证的地块持续跟踪监督，次年5月底仍达不到耕地认定标准的，将按相关规定核减指标。

八、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切实解决地类冲突问题。要以“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要求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对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的，经各级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确保地类认定的一致性，不断夯实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底图”基础。

九、国土调查成果反映的调查时点的国土利用现状，是相关管理的基础，但相关管理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比对以往调查、规划、审批、督察执法等管理信息，充分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综合作出判断。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对国土调查为林地，属于实施国家退耕还林或按照国家政策和标准建设的防护林和绿色通道等的，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按照林地管理；对国土调查为林地，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恢复为耕地，林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林地审核审批、采伐等手续，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对国土调查为耕地，属于《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后发生的毁林开垦，且没有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按照林地管理，涉及建设占用使用时，无论是否已经恢复为林地，均按林地办理审核审批手续，无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3〕24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6号）要求，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基础上，部决定在1个区域、16个省份、29个城市、1个区（县）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工作（试点期至2025年），探索、引领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和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切实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各试点单位要务实推进试点，按照自然资办发〔2023〕36号文件要求，结合试点申报方案，围绕国土空间发展和治理的迫切需求和突出问题，以可落地的应用场景为牵引，有序推进试点探索，实实在在强化对业务工作的支撑，提升试点工作的先行探路、示范带动效应。

二、加强政产学研协作，统筹推进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以建设服务数字生态文明的数字生态基础设施为使命，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的应用研发为突破口，推进相关算法重构、模型重构、标准重构和感知系统重构，着

力提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智慧”能力。加强“政产学研用”协同，凝聚整合创新资源，系统推进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以制度创新破解管理难题、提升创新能力。

三、整合资源，协同推进试点工作。承担本试点、部省合作试点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示范等多项任务的地方，要加强工作统筹，整合攻关资源，协同推进相关工作，防止多头部署、重复工作。

四、加强保障，及时形成可推广成果。各试点单位要建立健全行政领导负责的试点组织推进机制，加强定期调度和沟通协调，保障科研资源和经费，及时评估、交流试点经验和成果。试点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新情况，请及时报部。部将建立试点工作评估机制，及时跟踪指导、推广试点成果。

附件：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单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 试点单位

一、区域级试点（1个）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二、省级试点（16个）

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三、市级试点（29个）

河北省石家庄市、邯郸市、雄安新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通辽市、鄂尔多斯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江西省南昌市、九江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东营市、潍坊市、临沂市、德州市，湖北省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咸宁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陕西省西安市，甘肃省武威市、张掖市。

四、区县级试点（1个）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2024〕2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一）矿业权依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规定的矿产种类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油页岩；铁、锰、铬、钒、钛、铜、铝、金、银、铂、铅、锌、镍、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镥；磷、硼、萤石、自然硫、硫铁矿、锾、金刚石、石棉等33种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产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其中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矿业权，可依据当地实际情况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委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省级以下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一览

表见附件 1。

勘查开采多个矿种的，按主矿种确定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变更主矿种、增列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或增列后的主矿种的权限进行管理。

依据规范、精简、公开的原则精简矿业权申请资料，省级出让登记管理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见附件 2、3。

（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审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费源推送由出让登记机关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和使用监管，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与财政部门负责。

（三）本实施意见印发前已划定矿区范围或已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按上述规定到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后续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保留、注销等手续。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分期缴纳协议/出让合同仍未履行完毕的，剩余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按原协议/出让合同执行。对尚未完成有偿处置的矿业权和新增资源储量的采矿权，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

（四）按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以外，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拟出让的矿业权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确定矿业权出让起始价。

（五）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矿业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编制矿业权出让方案，委托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让。

出让前应当同时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发布出让公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全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六) 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 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议出让矿业权须报请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其中“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国务院批准, 或者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国家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 或者国务院明确要求予以矿产资源定向保障的重点项目, 不包括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

2. 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 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 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区域(不超过 400 米), 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涉及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成果的除外)。其中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的周边, 煤矿申请面积不得超过已设采矿权面积的四分之一, 非煤矿山申请面积不得超过四分之一基本区块。

(七) 对属于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规定以金额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协议出让矿业权必须实行价格评估、结果公示, 矿业权出让收益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三、积极推进“净矿”出让

（八）实行砂石土类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的矿产）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净矿”出让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及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

2.拟出让范围界线准确、矿产资源资产权属清晰，与已设矿业权无重叠、无争议。

3.拟出让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勘查开采区域；对涉及的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管控要求明确。

4.拟出让范围内资源储量已查明，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方案所需的技术资料已完备。

5.已商有关部门明确用地（林、草）、环保、水保、安全等涉矿手续办理的相关要求。

6.拟出让范围内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电力设施、道路、历史遗留资产等补偿事宜已协商处置到位；具备用地、用林保障等采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九）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照规定退还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细化完善矿业权登记管理

（十）探矿权首次出让登记期限为5年，每次延续或保留登记

期限为5年。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因政策变化导致勘查工作程度、资源储量规模要求提高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不能转采矿权的，探矿权人可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探矿权延续申请，继续实施勘查，提高勘查工作程度或增加资源储量。

（十一）严格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前，矿业权人或勘查单位须按地质勘查规程、规范和标准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报矿业权出让登记机关审查。审查结果应及时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未审查通过并公开的，矿业权人不得开展勘查活动。正式开工前，矿业权人需向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抄告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加强监管。

（十二）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按规定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经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后实施，本通知印发前采矿权深部、上部已设的探矿权，申请人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探矿权注销，也可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保留登记。

（十三）允许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无需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的，须严格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文件规定，且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对象是《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载矿种的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

勘查过程中发现非共生矿产和伴生矿产的，应当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

（十四）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应当提交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并经评审的地质报告。其中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

型的煤和大型非煤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小型及以下的煤和中型及以下的非煤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探矿权申请保留，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探矿权保留的范围为提交资源储量的范围。

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探矿权申请转采矿权新立登记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应达到普查及以上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

（十五）探矿权转采矿权新立时，因地形地质条件限制，地下开采采矿权井口装置、井巷等工程设施确需布置在探矿权范围外，且经论证矿权范围外空间范围不涉及资源量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禁止开采区的，可将相应空间范围纳入矿区范围，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新立登记。露天开采采矿权的矿区范围是由拐点坐标、开采标高、最终边坡角等参数综合构成的立体空间区域，矿区开采最终边坡角应当小于或等于资源储量估算的边坡角；采矿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或备注矿区最终边坡角参数。

（十六）探矿权转采矿权申请人在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时应充分论证拟申请的矿区范围，与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做好衔接。已设采矿权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矿区范围、设计利用资源储量、生产规模、开采方式、主要开采矿种、开拓系统等情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编制并报出让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建设规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尾矿设施、安全设施等内容，采矿权人应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批准内容执行。

（十七）砂石土类矿山的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其他矿产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砂石土类矿产。

（十八）采矿权抵押属市场行为，由抵押双方自行协商并承担抵押风险。采矿权抵押在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抵押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在门户网站将抵押备案信息进行公告。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参照部、省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指南，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只减不加的原则细化制定本级出让登记的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指南。

（十九）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及探矿权保留登记的，应依法依规向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业权登记与信息发布系统申请配号，批准矿业权注销的，应向系统提交注销数据。省自然资源厅将加强对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配号的监测，定期通报全省矿业权配号情况。

（二十）定期开展已设矿业权清理。对属于本级出让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矿业权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未申请延续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纳入已自行废止矿业权名单向社会公示并及时公告注销。

（二十一）对发现存在坐标转换造成面积计算误差、露天采矿权标高与新立登记时依据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生产设计不符、采矿权部分井巷工程位于矿区范围外等情形，应调查核实，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据实纠正或者整改。其中对超出采矿权矿区范围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露天剥离范围，符合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应当及时调整并纳入采矿权范围。

五、改革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二十二）执行矿产资源储量标准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二十三）完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按照出让登记权限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评审备案，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闭坑地质报告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国家、省级出让登记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其他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按照出让登记权限由相应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采取市场竞争方式选取矿业权评估机构，实施本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各市按季度将本市辖区内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备案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定期汇总通报。

（二十五）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和涉及国家权益处置项目新增资源量的，应当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

及时报送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的，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

六、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管理

（二十六）财政出资勘查项目不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严格按照绿色勘查要求实施。2019年12月31日以前已设探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或储备。

七、做好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工作

（二十七）以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原因政策性关闭矿山的，由作出关闭决定的人民政府（或部门）在作出关闭决定时，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作出关闭决定后，及时将矿山关闭决定、关闭矿山基本情况函告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矿权人应当自决定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人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二十八）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价款，因政策性关闭需要办理退库的，由矿业权人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退还。

八、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制度措施，积

极主动、细致稳妥抓好贯彻落实，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衔接、平稳过渡。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三十）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按新的权限受理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及相关技术报告审查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调整后的权限，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完善矿业权审批业务系统，实行网上审批。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2024 年 5 月 1 日前已受理、材料齐全但尚未办结的项目按原权限办理，办理完毕后移交已办结项目清单和档案材料。已办结项目移交工作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按原权限已组织完成审查的各类技术报告继续有效并互认。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皖国土资公告〔2018〕6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皖自然资规〔2020〕5 号）同时废止。国家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4]：1.省级以下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一览表
2.探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3.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

2024 年 3 月 23 日

^[4] 详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s://zrzyt.ah.gov.cn/public/7021/149322901.html>。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规〔2024〕1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

为加强我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16日

安徽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资金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是指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牵头监管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省级资金支持的工程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山水项目”）是指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对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若干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过程和活动。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矿山项目”）是指属于政府治理责任的废弃矿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生

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工程治理的活动。除按照本办法管理外，还应遵照《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资金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负责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提出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提出具体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督促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省财政厅对省自然资源厅申报的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后，列入省级财政年度预算，经省人大批准后执行；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资金预算，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项目实施、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各地要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谋划储备和申报。经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相关规划，是谋划储备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监管或组织实施，同级财政、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行业指导、子项目监管或组织实施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入库审查

第六条 申报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编制等前期各阶段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

第七条 各地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修复相关规划，针对本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存在的突出问题，编制生态修复项目建议书，科学分析论证并明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主要实施内容、实施范围及规模、投资概算、资金筹措以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已列入《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和省级相关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的，视为已同意项目建议。

第八条 在项目建议书基础上，各地要扎实开展实地踏勘、调查评价、问题识别等，就修复模式、技术措施、实施保障等深入研究，重点分析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涉及权属和利益调整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要与利益相关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涉及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要分析评估项目获得行政许可的可行性。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等主管部门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1068-2022）等技术规范要求，委托有相应地质环境、水利、环境保护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工程范围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应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市级自然资源、财政等主管部门编制，并充分征求其它相关部门意见。实施方案须达到可行性研究有关技术要求，对于范围和规模较小、实施期限较短的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可达初步设计有关技术要求。

市、县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核论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可实施并对审核结果和实施方案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要充分考虑财力可能，避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条 申报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实施方案由市级人民政府或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入库审查，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管理。

项目入库审查抽取专家时，实行回避制度。专家组应依法依规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重要性、可行性、实施条件、布局、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资金估算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第三章 项目设计审查

第十二条 入库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经入库审查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按照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有相应专业资质单位开展子项目或修复单元工程设计，明确各子项目或修复单元具体实施范围、内容、规模、措施、标准等，编制项目预算，细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等。对于实施范围和规模较小、期限较短的项目，实施方案已达到工程设计深度的，可不再另行编制工程设计。

第十三条 子项目或修复单元工程设计审查由项目立项申报单位按规定组织开展，审查结论提交项目实施责任单位汇总，形成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由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开展竞争性评审。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根据评审结果和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择优确定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实施项目。原则上入库三年未得到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自动退出省级储备库。

第十四条 择优确定的省级财政支持项目应在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五条 山水项目按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矿山项目根据治理面积定额安排省级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标准根据省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结合分年度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统筹确定。

第十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和项目库储备等情况，制定专项资金总体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分解方案，按程序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有关市、县（市、区）。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实施。按有关规定建立并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审计验收制等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其中，对施工单位资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但不得设置排他性条件。

第十九条 经审查批准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或实施方案原则上不予调整。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等客观因素，确有必要

调整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按程序进行分类处置。

项目实施区域不发生变化，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调整较小的（实施内容调整涉及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0%），总体设计方案调整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市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项目确需对实施区域、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作出重大调整的（实施内容调整涉及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 10%），总体设计方案调整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审查论证后，由市级人民政府或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审查批准。

总体设计方案变更经批准同意后，所涉及子项目工程设计变更须报原审查单位批准同意，不得“边报批、边施工”。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后期管护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包括子项目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按照“谁立项、谁验收”原则，依据《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等标准，由主管该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县级政府指定部门，针对各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特点，分类规范开展子项目验收。

在子项目分别完成验收基础上，开展整体验收。首先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等相关部门开展项目总结和自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决算审计；市级自

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在县级自验基础上，开展项目市级初验，初验合格，由市级人民政府或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级自然资源、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申请项目整体验收。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收到市级验收申请后，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组织项目整体验收，采取现场核查、会议审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目标任务、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综合效益等完成情况。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可视情邀请省生态环境、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参与项目整体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整体验收主要对工程建设的合法合规性，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生态保护修复效果的整体性、系统性，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适应性管理、后期管护监测、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验收审查。

子项目主要对工程建设内容和质量、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技术及效果、绩效目标和修复成效、后期管护和监测措施、资金来源和使用等进行验收审查。

项目验收涉及地类变更的，按规定纳入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验收意见涉及地类变化数据以变更调查结果为准；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应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二条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应当及时出具验收意见。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项目实施主体进一步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再次申请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前，可提前确定后期管护责任单位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按照工程管理职责和受益情况等，与管护责任单位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内容、管护措施、管护周期和资金来源等。对于项目设置监测点、明确监测指标的，后期管护协议还需明确监测管护责任。鼓励引入专业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效果评估。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和竣工验收形成的各类文件均属于档案管理范畴，在各阶段工作完成后，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并归档。项目管理单位和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留存整套项目资料。

第七章 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该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

化描述。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具体包括与项目相对应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等。

第二十九条 省自然资源厅在下达项目申报通知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拟申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随项目申报文件逐级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随资金预算文件同步下达项目总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第三十条 在预算执行中，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并将监控结果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汇总后，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绩效目标无法实现、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预计或已经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存在风险等情况，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项目预算、暂停项目实施或收回省级补助资金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预算执行结束或年度终了，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照既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逐级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按规定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可委托专家或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省财政厅可视情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遥感、测绘、地质调查等技术手段，对项目实施进度、修复成效等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现场核查，严格防范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省自然资源厅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系统，完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管理系统，建立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管护等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资金的全流程监测监管，跟踪掌握项目资金执行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骗取、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省财政厅将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定期通报省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严格责任追究，压实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人员责任。对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形象工程、虚假修复等行为，应及时通报和曝光；对造成严重损失、出现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以生态修复名义违法采矿、破坏耕地、违规销售采出矿产资源或者超出批准的项目范围采挖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移交执法机构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主体要建立健全项目公示制度，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等，按规定公示项目基本信息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科普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施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发布前的其他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林业局
印发关于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皖自然资综〔2024〕1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林业局

2024年3月28日

关于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巩固增强 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就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工作，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

1.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力争两个月内完成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批。积极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规划出台前的过渡期内，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的既有详细规划可以作为项目用地报批、规划许可的依据。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暂时没有条件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依据。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对符合国家规定情形的城镇开发边界可以进行局部优化。

2.精准配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林地定额指标。充分运用土地效益评价成果，结合正向激励和负面惩戒，核算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上年度底预安排 50%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现用地计划指标保障不断档；将 60%年度林地定额指标一次性下达分配，确

保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求。对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省重大产业项目，实现用地计划指标和林地定额指标应保尽保。对符合我省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的省、市重大外资项目，用地计划指标、林地定额指标由省级统筹保障。经各市提出申请，省级林地定额可用于保障使用林地面积150亩以上的市、县（市、区）单独立项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以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每季度对新获得投资“赛马”激励的市，分别奖励75亩林地定额指标。

3.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不再对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总面积超出用地预审总面积达到10%以及范围重合度低于80%的重新预审。需报国务院批准用地的国家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公路网规划》工程的改扩建项目以及省级能源、交通、水利建设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重大基础设施单独选址项目在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批准实施后，直接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直接从储备区进行补划，不再组织省级实地踏勘。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市域范围内因后备资源匮乏、指标不足难以自行落实的，纳入省级交易平台予以统筹保障。直接服务于先行用地对应建设项目的制梁场、拌合站，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占用耕地。

4.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组织实施找矿行动重大专项工程，新立实施20个省级地勘基金项目，加

大铜、铁、萤石、晶质石墨等新兴产业矿产勘查力度，新增矿产地6—8处。加快推进宣州区茶亭铜多金属矿等10宗以上战略性矿产市场投放，拟出让固体矿产资源量4亿吨以上。调整矿业权转让条件，取消以招标采购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取得的探矿权转让年限限制，将协议出让取得的矿业权转让年限限制由10年调整为5年。

二、优化自然资源供应

5.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推进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用地，实行带方案出让，实现“拿地即开工”。深化“标准地”改革，推动向服务业领域延伸，国家级开发区新供应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出让。支持存量工业用地转型用于国家鼓励的教育、医疗、养老、科研等产业项目，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鼓励探索采矿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组合供应方式，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配置中附带生态保护或修复条件。

6.用好住宅用地分类调控政策。落实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金50%的首付款，余款最迟可在一年内缴清。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开展以银行保函作为参加土地竞买履约保证方式，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在城市郊区等不具备公共交通条件但景观、区位等条件较好的区域，优化规划用地指标，停止执行住宅项目容积率不得低于1.0的供地标准。报名参与竞买企业较多的地块，可不再执行楼面单价新高、单宗商品住宅用地溢价率15%的上限要求。加强规划和土地要素保障，服务合肥市“三大工程”建设。

7.保障乡村全面振兴用地需求。坚持以县域为规划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发展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按照“用多少、转（征）多少、供多少”的原则，实施点状供地。农业企业从事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临时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用于辅助营林、护林和发展所需的具有管护、生产及灌溉等功能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管理。支持肉牛等养殖产业发展合理用地、用林需求。

三、创优一流营商环境

8.建立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全程包保服务机制。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关键环节，从用地预审与选址、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供应等环节，开展全程包保服务，构建上下协同、分级负责、全省一体的用地服务保障机制。

9.优化用地审查审批。常态化开展土地要素保障会商。用好省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下放政策。推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阶段规划选址综合论证。允许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直接相关的改路改沟改渠和安置用地与主体工程可分别报批。建设项目用地选址确定后，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即可统筹开展征地前期各项工作。建设过程中因地质条件、文物保护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改变原批准用地范围的，或建设单位优化建设方案减少土地占用的，可按程序申请调整用地。

10.强化涉林服务保障。积极指导各地开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委托下放审核审批工作。需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公路、铁路、油气管线、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中的桥梁、隧道、导流（渠）洞、进场道路和输电设施等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可以申请先行使用林地。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配套的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迁建工程，可以分别具体建设项目，按照规定权限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积极开展行业指导，提前介入涉及自然保护地、湿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工作，确实无法避让自然保护地、湿地的，经论证影响可控且保护措施可行情况下，加快办理审查审批手续。

11.完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除油气和非油气矿产之间、非煤探矿权勘查煤炭资源以及勘查放射性矿产等4种特殊情形外，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按照实际发现的矿产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探矿权转采矿权时，根据储量报告确定开采矿种并向具有登记权限的机关申请采矿登记。

12.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推进工业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交地即交证”。推动实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即交证”。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项目通过验收后实现“交房即交证”。推动“带押过户”由住宅向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拓展，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强化跨区域信息共享应用，实现长三角区域高频事项“全程网办”“跨省通办”。

13.降低企业成本。降低按金额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首期缴纳比例，按照10%的低限征收。小微企业提交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鼓励探索银行保函方式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服务系统（AHCORS）免费为注册单位和用户提供高精度实时定位服务，免费为省内测绘资质单位提供测绘仪器检定服务。

14.加强“民声服务”。主动开门纳谏，完善自然资源“民声服务”信息化智能管理平台，做到一网统汇；对涉林企业诉求“一口”受理、“一口”反馈，实行受理、分办、督办、反馈、评价等闭环管理。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现场帮助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开门接访企业群众，听取意见建议。健全政策法规宣传工作机制，加大最新政策宣传推介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四、提高自然资源保护水平

15.加强耕地、林地、湿地保护。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强化耕地、林地总量管理和以补定占管理，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认的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等各类非耕地开垦或恢复为耕地，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对于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涉及耕地质量建设，乡村振兴发展涉及农田配套设施建设，耕地自然损毁、零星破碎等需要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情形，允许局部优化调整，促进集中连片。在符合既定规则的条件下，积极拓展补充林地来源。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16.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重点工程实施。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湿则湿”原则，完成300个以上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增发国债项目28个。持续推

进绿色矿山建设，落实激励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绿色矿山企业必要的改扩建采矿用地、用林需求。

17.加强采煤沉陷区生态保护修复。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采煤沉陷区生态保护修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产权激励、资源利用等政策保障。引导企业采取新技术减少地面沉陷。探索建立采煤沉陷区耕地损毁与修复平衡机制。采煤沉陷区稳沉且塌陷深度大于1.5米、没有条件复垦，不能再用于农业种植的水面，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比照水库淹没区形成的水库水面，可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

五、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

18.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完善产业用地标准，制定混合产业用地、工业用地分割转让、光伏发电产业发展用地、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支持政策。支持产业园区合理调区移区扩区，加强立体空间利用。落实亩均效益评价企业用地差别化政策，优先支持A、B类企业用地、用林需求，鼓励C、D类企业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19.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利用。持续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盘活工业低效用地4万亩以上。实施工业项目监管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双合同”监管，减少因企业原因造成的新增闲置和低效用地。将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与核算计划指标挂钩，以各地当年通过验收的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面积的30%，核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推进合肥、马鞍山、芜湖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20.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勘查程度达到转采要求的

探矿权办理采矿许可证和已设采矿权与其深部勘查探矿权整合。鼓励创新和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持续提升开发利用水平。

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本通知发布后，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保〔2024〕1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绿色矿山建设，根据《安徽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试行）》，省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了《安徽省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试行）》^[5]，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2月3日

^[5] 详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s://zrzyt.ah.gov.cn/group6/M00/03/D3/wKg8BmE20-GAcGTjAAwW5Vc50XI269.pdf>。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修函〔2024〕12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政治责任感抓紧抓实矿山生态修复安全监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政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自觉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提高发现安全隐患和解决安全问题的能力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矿山生态修复中的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科学分析评估，明确矿山生态修复中的安全管理清单

各地要督促指导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全面分析项目拟实施区域的矿山地质安全隐患、受矿山生态修复影响的公共设施及构

(建) 筑物安全，以及矿山生态修复中水、火、电、爆破（炸）、交通运输、机械、高危作业等方面的安全因素，逐一查明安全隐患点，列出安全管理任务清单，明确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并列入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设计或方案中予以消除。

对项目承担单位送审的设计或方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对安全风险评估及相关工作措施，可会同应急等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论证、审批，对安全风险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不科学的，要指导项目承担单位优化调整，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方可通过审查。指导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或方案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三、严格安全监管，督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有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督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承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中落实安全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严格依据规范和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是安全监管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监管工作放在监理工作首要位置，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要在监理日志中如实记录。项目竣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在完成项目设计或方案的安全措施并自验合格后，方可提请验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组织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过程中，要将项目实施中的安全隐患防范及消除情况作为首要验收内容，对矿山生态修复中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不得通过验收。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整改，将项目实施中的安全

管理情况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要求现场整改，防止带“病”作业，坚决防止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护期内的安全管护。

四、夯实安全基础，健全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安全管理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注重以案为鉴，充分汲取相关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管理中的安全事故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开展本地项目安全监管，强化激励问责，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对因在矿山生态修复中落实安全责任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程序追责问责。

省自然资源厅将结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矿山生态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等时机，组织有关行业专家对各地矿山生态修复中的安全监管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将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完成年度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市级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

2024年2月3日